

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019-440105-48-01-029641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琶洲西区琶洲南大街及周边道路工程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琶洲西区琶洲南大街及周边道路工程（二期）施工总承包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琶洲西区琶洲南大街及周边道路工程（二期）施工总承包					
公示名称	琶洲西区琶洲南大街及周边道路工程（二期）施工总承包 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
开标日期	2024 年 04 年 29 日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					
	序号	投标人	投标报价(元)	技术标 详细得分	经济标 得分	总得分 排名
	1	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110583204.27	99.33	99.01	99.14 1
	2	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109075251.46	97.33	99.71	98.76 2
	3	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107144624.75	97.1	99.64	98.62 3
	4	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107830042.89	96.4	99.83	98.46 4
	5	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	104071589.3	96.83	98.79	98.00 5
	6	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106493453.45	95.8	99.46	98.00 6
	7	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	108538320.38	91.43	99.96	96.55 7
第一中标候选人	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		
投标报价	110583204.27 元					
质量承诺	满足设计文件要求、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、标准和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。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-2013）、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，并达到合格（或以上）标准。如有新的规范标准，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。质量目标：一次竣工验收合格，质量目标优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承诺争创省级或以上优质工程。			工期	施工总工期：640 日历天。（工期比招标文件合同工期提前 10 天）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魏如环			资质资格	一级注册建造师；注册编号：粤 1442018201901037	


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	
	业绩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第二中标候选人	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109075251.46 元		
质量承诺	(1) 质量标准：满足设计文件要求、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、标准和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。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-2013）、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，并达到合格（或以上）标准。如有新的规范标准，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。（2）质量目标：一次竣工验收合格，质量目标优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承诺争创省级或以上优质工程。	工期	施工总工期：640 日历天。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1 日，竣工日期为 2026 月 3 月 2 日。上述日期暂作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间，最终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。工期比招标文件合同工期提前 10 天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卢保军	资质资格	一级注册建造师；注册编号：粤 1522015201704625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	
	业绩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第三中标候选人	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107144624.75 元		
质量承诺	满足设计文件要求、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、标准和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。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-2013）、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，并达到合格（或以上）标准。如有新的规范标准，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。质量目标：一次竣工验收合格，争创省级或以上优质工程。	工期	施工总工期：635 日历天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钟家浩	资质资格	一级注册建造师；注册编号：粤 1442023202305377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	
	业绩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	联系地址	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15 号馆 6 楼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甘工	联系电话	020-31154054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	联系电话	020-38180053
联系地址	广州市天河南二路1号17楼（建设管理处）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年5月11日00:00	公示结束日期	2024年5月14日00:00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
招 标 单 位：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4年5月10日

